

盘锦辽东湾新区对外开放政策汇编

辽东湾新区是盘锦市当前发展的空间、龙头和引擎，也是盘锦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按照新区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港产城联动发展，不断完善盘锦港对外开放功能，建设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环渤海特色装备制造、国家级东北粮食加工物流等三大产业基地，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化滨海新区。

新区依托港口资源优势，重点建设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物流产业园区、旅游与服务业园区等 5 大产业园区。

正在建设的亿吨级盘锦港作为东北乃至蒙东地区最近的出海口和辽宁三大国际通道的节点，致力于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区域性重要枢纽港，现已开通了“盘满欧”、“盘蒙欧”集装箱国际班列。2016 年盘锦港作为国家一类口岸正式对外开放，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物流中心全面投入运营，正在申建综合保税区，港口对外开放功能齐全。

辽东湾新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享受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辽宁省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多重政策支持，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和各界的需要，除以往一直沿用的优惠政策外，现将国家、省、市以及新区近期

关于对外开放、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相关的优惠政策共 127 条汇编成册，以供查阅。

盘锦辽东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 1.辽宁省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相关政策
- 2.盘锦市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相关政策
- 3.盘锦市委、市政府在辽东湾新区积极复制推广的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 4.盘锦市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5.盘锦辽东湾新区支持港航物流产业发展政策

辽宁省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相关政策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批复》（辽政〔2017〕5号）、盘锦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省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盘政发〔2017〕9号），省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如下：

1.将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透水构筑物项目用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给辽东湾新区管委会。

2.赋予辽东湾新区与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同级的用地预审权限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划修改审批权限。

3.对辽东湾新区新上重大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可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和供地手续。对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可按实际使用指标的50%给予配套奖励。

4.优先支持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两园含辽东湾科技园）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支持辽东湾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建设。

6.优先支持辽东湾新区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重点支持辽东湾新区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7.优先支持辽东湾新区创建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

示范园区，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

8.支持辽东湾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9.支持和协调落实区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

10.按国家要求，复制推广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创新事项，建立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机制，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制度创新体系，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盘锦市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相关政策

在全面落实省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发展政策的基础上，根据盘锦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省政府支持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盘政发〔2017〕9号），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给予新区 23 项支持政策如下：

1.全面实行“容缺审批+企业承诺并限时补办”的新机制，除消防审批外，对部分投资项目（化工、危化品运输等环境安全影响较大项目除外）可实行“承诺制”。企业获得土地后，建设项目开工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按照既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报相关部门备案和公示。竣工后，辽东湾新区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2.对辽东湾新区内“能评”等事项开展“区域集中评估”，最大限度为入区企业无偿提供使用评估结果，降低企业负担，减少项目“安评”的时限和前置要件，提高实施效率。

3.辽东湾新区实行“零收费”。对新区内企业，除国家或省有明确规定不予减免外，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涉及中央、省分成部分的免费额，由辽东湾新区承担；与审批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与职业卫生等评价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4.对新引进的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无人机相关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信息电子等领域项目，给予 200-500 万元的引导资金投入。对落户新区的呼叫中心、数据中心、服务外包等新模式、新业态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 300-6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5.对新区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额的 5% 给予补贴，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核心技术攻关、重大装备研发、重大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小巨人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新技术并实施成果转化，经评审认定，给予 50-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科技财政拨款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国家拨款额 5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或在支持上“一事一议”。

7.支持辽东湾新区引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引进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 50-200 万元的建设及运营补助，期限为 3-5 年。鼓励辽东湾新区企业自建、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8.鼓励新区内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相关研发机构参与共建技

术创新战略联盟，对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区新设立的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资助；对优秀院士工作站，另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

9.对于入驻辽东湾新区企业符合相关税法规定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对于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10.对于中央直属科研机构以及省、市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并入区的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1.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者获奖人员，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对入区软件开发企业实际发放的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的工资总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准予扣除。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支持引进和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对于引进和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低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引进和设立其他金融机构区域性管理总部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补助。对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给予最高 100 万元开办费补助。

15.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在 3000 万元以上从事高端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非上市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16.辽东湾新区入区企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于完成资产证券化融资 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2 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17.对辽东湾新区上市企业给予补助，并在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兑现。对实现 A 股上市的入区企业，给予补助 400 万元；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入区企业，给予补助 130 万元；对实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的入区企业，给予补助 60 万元。

18.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辽东湾新区贷款或投资，按我市金融机构当年贷款实现同比多增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9.盘锦市政府设立 10 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优先为辽东湾新区石化及精细化工、能源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提供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

20.吸引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海外人才创业项目，在创业初始阶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进入辽东湾新区发展投资的省外企业，其派驻新区公司工作的高管和核心人才，重复缴纳的社会保险统筹部分，以财政奖励方式全额返还用人单位。

21.对首次引进的创业创新型人才、急需紧缺型人才，来新区领办或创办企业、研发中心或研究院的，经审核认定，硕士以上学历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五年给予全额奖励。

22.对新区首次引进的创业创新型人才，补贴标准为国际级顶尖人才奖励产权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住房一套或 100 万元购房补贴；国家级领军人才奖励产权面积不超过 160 平方米住房或 80 万元购房补贴等。对首次引进的非盘锦籍急需紧缺型人才，

给予 3 年期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人才 1500 元/月、专门人才 1000 元/月等。

23.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提供购房补贴、优惠租房、薪酬补贴、培训补贴、博士后补贴等。对企业高管、特色人才给予政策奖励，在办理落户、社保、居住证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其家属及子女的就业、入学、入托等优先考虑。入区企业员工工会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盘锦市委、市政府在辽东湾新区积极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批复》（辽政〔2017〕5号）文件精神，充分借鉴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辽东湾新区积极探索实现投资服务便利化、贸易自由化、通关便捷化、监管高效化的新路径新模式，引领带动全市加快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坚持复制推广与改革开放相结合、严守法律法规与积极推广复制相结合、横向协作与纵向推进相结合、试点先行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在辽东湾新区进一步复制推广以下5个方面、49项改革试点经验。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 1.发展国际仲裁，对涉及新区投资贸易等商事案件，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
- 2.工商登记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衔接，逐步优化登记流程。
- 3.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
- 4.提高行政透明度，完善体现投资者参与、符合国际规则的

信息公开机制。

5.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6.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请、援助等保护机制。

二、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

7.发挥新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搭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支撑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战略联盟、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层级明晰的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8.结合国家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出入境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生活待遇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入出境、在华就业创业、国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便利，在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

三、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

9.鼓励跨国公司建立亚太地区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拓展专用账户的服务贸易跨境收付和融资功能。

10.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11.探索在新区内设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的国际贸易。

12.允许国外服务提供者在新区设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13.推动建立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机制，推进标准和结果互认。

14.支持在新区内设立的外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境）（不包括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

15.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探索构建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16.对国内航行海船实行进出港报告制度。

17.实行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18.促进航运金融发展，建设航运交易信息平台，发展航运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业务，探索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业务。

19.完善盘锦口岸与无水港之间在途集装箱运输监管模式，推动与内陆口岸通关协作及港澳口岸联动监管机制，实现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20.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流程，提高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效率。

四、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

21.在新区内实现金融机构资产方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

22.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新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全面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

23.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

24.允许金融市场在新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

25.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新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6.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新区内开展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试点。

27.在新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新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

28.推动人民币作为新区与国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

29.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

30.允许在新区注册的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和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放宽新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根据需要可调回区内使用。

31.探索在新区内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解、仲裁等金融纠纷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鼓励金融

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2.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33.允许注册在新区内由商务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

34.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机制。

35.综合利用金融机构及企业主体的本外币数据信息，对企业、个人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

36.允许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港澳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

37.支持境外银行向新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

38.强化外汇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39.支持盘港澳三地机构在新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40.支持新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

41.在新区内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42.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支持两岸银行业在新区内进行相关股权投资合作。

43.研究探索境外银行在新区内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一经开业即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44.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新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新区内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45.支持设立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推进租赁资产登记、公示、流转等试点。

46.加快推进新区与京津冀三地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合作,促进区域排污权指标有偿分配使用。

五、营造相应的监管和税收制度环境

47.深化功能拓展，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盘锦港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

48.将新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新区内

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

49.对新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盘锦市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 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盘政发〔2014〕16号)

为鼓励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切实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1.暂免征收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4.免征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占河(滩、堤)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

5.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合伙经营实体创业的,由政府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的,由国家、省、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照75%、15%、5%、5%的比例予以全额贷款贴息。

6.2016年底前,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7.2016年底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8.2015年2月1日前,对小微型企业缓征河道修建维护费和价格调节基金。

9.2015年底前,对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0.落实省政府“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政策。

11.贯彻落实国家、省其它将出台的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二、市政府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创业政策

1.创业场地援助。对入驻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小微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创业园在3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4年、第5年减半收取。

2.创业补助。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7:3的比例配备。

3.低保户延续。对于低保户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户标准的，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

（二）融资服务政策

4.创新金融服务。发挥市创业种子基金作用，在商业银行建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由政府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助保贷”等形式的贷款服务。

5.融资担保。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的个体工

商户和小微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可由各级政府设立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后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

（三）培训与社保补贴政策

6.职业培训补贴。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或为小微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经市人社部门认定后，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7.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两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创业者本人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8.初创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初创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与企业新录用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职工及本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初创小微企业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奖励政策

9.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 130 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 1:1 的比例配备。

10.支持小微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成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 1:1 的比例配备。

11.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升级。个体工商户转型公司制企业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保留原荣誉称号和使用原审批文件。同时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其他涉及给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条款。

（五）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

12.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于各县区（经济区）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每年补贴 60 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 2:1 的比例配备。

13.支持设立乡镇（街道）基层创业服务中心。对于基层创业服务中心每扶持一名成功创业者并经营一年以上的，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于当年年末对基层创业服务中心给予 500 元的补贴。

14.支持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园。对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

园每年按每新增一户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小微企业给予创业园1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贴；对企业及社会组织新建的社会化创业园区，3年内按创业园管理机构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管理机构等值补贴。

15.支持大企业设立小微企业加盟连锁创业平台。对大型批零、餐饮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乡村直接配送货的小微餐饮、零售企业连锁创业平台，以及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建立的面向小微物流企业提供配货信息、集中停车及仓储等服务的物流服务创业平台，在3年内按平台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平台投资单位等值补贴。

16.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高校、科研机构及专业设计机构在本市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本市小微企业合同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六）维权政策

17.完善小微企业法律维权体系。指导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导等服务。

盘锦辽东湾新区支持港航物流产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向海发展、全面转型、以港强市”战略，着眼构建“双核双城”发展格局，吸引更多的域内外物流企业在盘锦辽东湾新区集聚发展，提升盘锦港吞吐能力，促进全市港航物流产业繁荣发展，结合目前以盘锦港为核心的港航物流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1.对在辽东湾新区注册的港航物流相关企业实行税收奖励政策，包括航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综合物流企业和贸易类企业，其在新区财政形成税收部分，由新区财政在三年内按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以上一年为基数）。

2.对新增外贸直航航线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直航欧美、中东、南美、澳新航线按每年每条航线补贴 400 万元，东南亚、日本、韩国航线按每年每条航线补贴 300 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3.对外贸内支线和内外贸同船的外贸集装箱按每年每箱补贴 300 元，最高补贴 500 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4.对新增加和已在港运行的内贸集装箱进行补贴。对新的集装箱航运公司新开行的内贸直航航线，按航线开行当年箱量每箱补贴 100 元；对已经在港运行内贸直航航线，参照上一年完成量（存量），按新增箱量每年每箱补贴 100 元，存量部分第一年每

箱补贴 50 元、第二年每箱补贴 30 元、第三年每箱补贴 20 元，连续补贴三年。

5.对服务于盘锦港与鲅鱼圈之间的驳船公司进行补贴。每年每箱补贴 100 元，最高补贴限额为 500 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6.对在盘锦港开展业务的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按出口重箱箱量每年每箱补贴 50 元。

7.支持盘锦港保税物流中心发展。在盘锦港保税物流中心办公楼宇注册并在中心开展业务的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对入驻企业仓储费补贴 60%；对保税物流中心给予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补贴（总额 364 万元）。

8.对专注为港航物流企业提供物流金融服务的机构，如为物流企业提供垫付货款，垫付运费、船舶车辆分期贷款、保险费分期贷款等业务，年度总业务额度超过 1 亿元的，辽东湾新区管委会按支持金额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20% 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三年。

9.对在新区注册的经营海铁联运集装箱业务的物流贸易公司，当年完成集装箱中，增量部分按 200 元/箱补助，存量部分按 50 元/箱补助。新开通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稳定运行半年且正常运营 1 年(含)以上、每月开行达到单向 1 次(含)以上的运营商，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补助。

10.对在新区注册通过盘锦港经营外贸货物进出的生产贸易企业，该企业当年适箱外贸货物通过盘锦港进出的集装箱量(重箱)新增 200TEU(含)以上的，新增部分按 100 元/标箱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新区最高补助限额为 200 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11.吸引外资（贸）班轮公司在辽东湾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在辽东湾设立分公司并经营两年以上的外资（贸）班轮公司，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设立办事处并经营两年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12.对在辽东湾新区新注册成立的海运企业、货主企业的物流贸易经营活动在辽东湾本地结算的，自有并经营的运量规模首次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对前十名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每增加 5 万载重吨再奖励 100 万元，每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奖励资金由辽东湾新区管委会承担。

13.对港航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予以奖励。

14.设立港航物流产业孵化创业基地。办公场所由盘锦港集团无偿提供，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按照《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盘政发〔2014〕16号）文件执行。

15.开辟盘锦港疏港车辆“绿色通道”。对盘锦市境内通行的集疏港车辆，运管、交警等部门要提供方便，给予大力支持，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不扣车、不扣证。

16.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由盘锦港集团修订《盘锦港保税货物收费标准》，确保盘锦港服务客户的货物综合物流成本不高于周边港口，以提高港口竞争力。

17.优化通关环境。全力支持港航物流产业发展，简化通关手续和流程，通过“单一窗口”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通关最大便利化。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委会

传真：+86-427-3403333

网址：<http://www.pjldwxq.gov.cn/>

联系电话：

经济发展局 +86-427-3400095

商务与科技局 +86-427-3400097

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86-427-3400880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86-427-3400896

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 +86-427-3400088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86-427-3400817

旅游与服务业园区管委会 +86-427-3400989